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陸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價報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資政張人傑，器局恢宏，志節堅貞，早歲追隨國父，翊贊革命，毀家紓難，公爾忘私，獨奠洪基，厥功至偉，北伐之際，秉政中樞，助勳備著，嗣復出主浙江省政，兼長建設委員會，推輪肇始，籌路開疆，碩畫宏規，民生攸賴，近年養痾海外，靖獻不忘，胡天不相，遽奪老成，隨顯典刑，實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節終之典，交行政院、考試兩院妥議，務極優隆，用示政府崇德報勤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國防部第三廳少將副廳長吳鶴予因案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依法應予停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陸軍中將陳渠珍叛國投匪，着即免去官位。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前陸軍第八師少將師長楊楚材因案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依法應予停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派羅家倫、張復生、張默君、伍叔、毛子水、張忠道、陳逸松、張知本、姚從吾、陳啓天、葛鴻圖、俞叔平、史尙寬、徐道鄰、查良鑑、英千里、梁實秋、胡慶育、余家菊、陳雪屏、龍冠海、湯惠燕、趙蘭坪、周德偉、李超英、劉溥仁、劉南溟、錢天鶴、陳振鐸、朱惠方、盧毓駿、錢思亮、彭九生、潘貫、盧恩緒、楊家瑜、秦大鈞、沈百先、陳克誠、劉文騰、雷寶華、黃輝、杜聰明、李士偉為三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秘書戴郭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李明志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院呈，請任命余鈞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八日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六五號呈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技正何家珍等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技正何家珍前同局技士林詠沂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四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何家珍、林詠沂應均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四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六二號呈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湖北禮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長陶伯陽等交代不清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禮山縣澆水縣宜昌縣竹谿縣各田糧處長陶伯陽、劉同、田珍、熊發蒼、但九侯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前咸寧縣、大冶縣、穀城縣、興山縣各田糧處長鄧鐵青、王道明、魯聖輔、易清山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又六月等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陶伯陽、劉同、田珍、熊發蒼、但九侯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鄧鐵青、王道明、魯聖輔、易清山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又六月，應即照案分別執行。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六四號呈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湖北沅江縣田賦處長曹際雲等交代不清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沅江巴東石首靳春各縣田糧處處長曹際雲馬鏡滋黃在中程後傑該前武穴靳某各聚點倉庫主任李仲廣候候該前鄂中區儲運處處長周蒙敬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處分，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萬際雲、馬毓萃、黃在中、程俊傑、李仲康、侯岷、周羨敏應均照案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六八二號呈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四川內江國稅稽徵局局長李裕章違法賍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局長李裕章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李裕章應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六五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技正何家珍等失職一案，經議決何家珍及前同局技士林詠沂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四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何家珍、林詠沂均准照案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四年，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六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湖北蘄山縣田糧處長陶伯陽等交代不清一案，經議決該前糧處長、湯水、宜昌、竹谿、鄖縣各田糧處長陶伯陽、劉同、田珍、熊毅齋、但九侯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前咸寧、大冶、穀城、興山各縣田糧處長鄧慶青、王道明、魯聖輔、易洞山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又六月，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六四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湖北蘄江縣田糧處處長萬際雲等交代不清一案，經議決該前蘄江、巴東、石首、靳春、各縣田糧處處長萬際雲、馬毓萃、黃在中、程俊傑、該前武穴、新堤各聚點倉庫主任李仲康、侯岷、該前鄂中區儲運處處長周羨敏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即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六八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四川內江國稅稽徵局局長李裕章違法賍職一案，經議決李裕章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李裕章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九月七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四八三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准國防部代電，以前第七十四軍軍長張靈甫、副軍長蔡仁傑、師長盧醒、明燦等四員，於三十六年魯南剿匪之役殉職，請准予入祀忠烈祠，核與規定相符，請轉呈示遵一案，檢同原呈請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張靈甫、蔡仁傑、盧醒、明燦等四員，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各該故員原籍省縣忠烈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四九八一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我國與越南政府交涉事件，均由我駐西貢總領事館辦理，而該館轄區遼闊，華僑衆多，保僑工作，極端重要，為對外辦事便利及表示我對越南重視起見，擬即將我駐西貢總領事館改列為簡任總領事館，請鑒核備案等情，核尚可行，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四九九八號呈送修正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組織規程，除以院令公布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公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二八號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何家珍 前台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技正
林詠沂 前台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技正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家珍林詠沂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四年

緣台灣省政府農林處呈報略以本處林產局供應鐵路局枕木由鉅鹿木材行等九家承辦當時派該局前任技正何家珍技士林詠沂前往調查據報各木商或自購有原木或自購有林地始由該局訂立合約不意屆期欠交總數之二分之一該局疑何林二員過去調查不實乃派專員鄭延甲分別前往復查各木材行原木來源結果該何林二員所調查報告情形多屬失實致該七家木商被欠七尺雜枕六六七一根之鉅該局於三十七年十月以檜木岔道橋樑枕木抵交計算時價約損失台幣八七六〇四。六七三元雖查無串通舞弊實據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予以免職交付懲戒等情查何家珍林詠沂二員承辦本案調查失實致公家蒙受重大損失顯係失職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除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先將該二員予以停職外抄附該二員及鄭延甲調查不實來源報告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會曾將飭具申命令二件送達該二紙隨函送請台灣省政府轉交該被告懲戒人何家珍林詠沂遵照辦理惟該被告懲戒人等早已離職何家珍尚在本省經將申命令交由林產局專員林鳳崗轉交境有送達證據案林詠沂一員現在廣東原籍無法送達將原函證件退還本會當改用公示送達迄今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辯書而何家珍之申辯書亦未遵限提出實屬有意延宕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本案被告懲戒人何家珍林詠沂二員雖未提出申辯書到會但經台灣省政府代電所敘事實附有該二員兩調查報告書及鄭延甲調查報告書可資參證又經本會派員前往台灣省政府農林處查明該鉅鹿等九家木商與林產局訂立承辦枕木合約

形除新茂與隆兩木行係由新竹山林管理所調查不計外其在鉅鹿木行定製二萬五千根東騰木行定製五千根係依據林詠沂調查該兩家木行原木來源之結果為準則國豐木行定製一萬五千根聯友木行定製二萬五千根大連木行定製一萬根塗記木行定製一萬三千根茂昌木行定製一萬根係依據何家珍調查該五家木行原木來源之結果為準則既未過量訂約似可如期交貨詎及期鉅鹿交木祇五千二百七十根尚欠一萬九千七百三十根東騰交木祇八百零九根尚欠四千一百一十一根豐國交木祇七千九百四十二根尚欠七千零五十八根聯友交木祇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七根尚欠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根大連交木祇七千根尚欠三千根塗記無木可交全欠一萬三千根茂昌交木祇二千四百一十根尚欠七千五百九十根合計七家木行共欠木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根共欠木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二根與原電所謂被欠七尺雜枕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一根之數尚合其尾數雖相差九根當係原電筆誤似此欠額之高不僅如原電所計為十成之五(即二分之一)而已查該項木枕既為築路所急需需林產局以各商木源斷絕無法交貨以供應用權以檜木岔道橋樑之枕木抵交計算時價超出幣約八千七百六十萬零四千六百七十二元該被付懲戒人等不思盡忠職守於奉命調查枕木來源竟假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呈報不實俾該實空買空之奸商獲不法利益致公眾蒙受重大損失揆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顯有未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家珍林詠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陶伯陽 前湖北禮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籍貫任所不詳

劉同 前湖北浠水廣濟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籍貫任所不詳

田珍 前湖北宜昌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籍貫任所不詳

鄧鐵青 前湖北咸寧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三十五歲湖北漢陽人 住漢口江漢路一七八號

王道明 前湖北大冶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四十一歲湖北武昌人 住漢口如壽里三十六號

熊毅奮 前湖北竹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籍貫任所不詳

魯聖輔 前湖北穀城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五十二歲湖北鄂城人 住武昌王府口天一堂藥號

但九候 前湖北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籍貫任所不詳

易濟山 前湖北興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四十九歲湖南湘潭人 住長沙小吳門外湖粵印刷紙莊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交代不清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陶伯陽劉同田珍熊毅奮但九候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鄧鐵青王道明魯聖輔易濟山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又六月

緣湖北省政府人事處准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函為前任禮山等縣田糧處長陶伯陽劉同田珍鄧鐵青王道明熊毅奮魯聖輔但九候易濟山等九人均交代不清逾限三月以上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分別予以停止任用惟上項處分係屬懲戒性質相應列表送請依照懲戒程序辦理等由經人事處呈由湖北省政府轉送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陶伯陽田珍但九候熊毅奮鄧鐵青四員飭令申辯令經本會於三十七年四月間函請湖北省政府送達逾限已久未據繳回送達證復經本會公示送達迄未據提出申辯書劉同一員送達證載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收到申辯命令亦未提出申辯書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併應逕為議決合先說明

(一)鄧鐵青部份 據申辯略稱鄧鐵青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兼任咸寧田糧處長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奉令調陞鄂中區儲運處處長時以軍糧萬星夜赴任奉准代辦移交人員對部份業務難免生疏又因前任交代不清積延時日致未無依限辦實茲已加緊督辦清楚並奉省派監查委員呂少恆查會報云云查前任人員所有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移交後任其得由佐理人員代辦交代者仍由前任負責為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所明定申辯所稱茲已辦竣會報未據提出證明文件即使屬實而逾限已久自難辭違法之責

(二)王道明部份 據申辯略稱王道明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令調職代電即於次日開始移交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將經管之關防公物倉庫文憑賦籍及田賦徵實收支清冊等項均交代清楚並未超過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之日期惟(一)經臨費部份不能如限交代其原因係三十六年度七至十二月份預算及員工薪餉支給標準均未奉核定以致會計報表無法編列員工薪餉在省田糧處借支一部份不足之數係由明借借七八兩月經費又被後任具領本年(三十七)二月底方交涉收到會計簿籍至此時始能登賬旋即將所有會計賬項如數交代(二)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實借借金糧滯納罰金奉令將徵實及公糧部份解繳縣府已於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如數繳解惟徵借部份至民國四十年後須照數付本還息償還糧戶其滯納罰金繳解何處經呈請省田糧處轉呈糧食部請示迄未奉復但為交代結束計已於本年(三十七年)三月五日將徵借滯納罰金二百三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元交新任收存云云並附抄呈移交清冊一份查依法所有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辦結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免職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始將關防公物清冊等項陸續交代顯逾一個月之期限何得謂為未超過規定日期而關係重要之經臨費部份田賦徵借及罰金部份直至三十七年二三月間始行移交所稱預算及薪餉標準未奉核定徵借須償還糧戶罰金繳解何處未奉核復各節均不能為延遲交代之理由申辯殊無可採

(三)魯聖輔部份 據申辯略稱本任交案計自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起至三十六年四月八日止關於任內收繳糧食數字表冊(聖交字一七號)經臨各費(聖交字二〇號)陳冊籍(聖交字八號)歷任糧款(聖交字一五號)全部文卷(聖交字七號)經營積穀(聖交字一七號)歷年冊卷流水(聖交字一〇號)民存糧

案(聖交字一八號)及其他應行交代事項俱如限交竣(附呈交案送文簿一本)乃後任處長梁韻湘以爭執經費之嫌故意刁難諮詢延滯會報即就該案任三十六年四月呈湖北田糧處印製代電附登交代案卷表本任於同年六月十三日分三項聲明檢附證據呈報湖北田糧處有案已可明瞭本任澈底交清惟未會報之情形嗣於同年十一月奉湖北田糧處訓令飭催回辦辦理交結後由武昌重返穀城補辦容復諮詢等手續於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將所諮詢已交冊卷與徵糧清冊及朱縣長等經手賬簿等項分別按卷加具說明咨復取得梁任收據(逃)出詎料梁任適時因案入獄旋又乘機城渝陷越獄潛逃致交案遲未會報應由梁任負責云云查交代事項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應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會呈上級機關查核前任始能卸責申辯所稱後任梁韻湘故意刁難一節是否屬實姑置不論要其尚未交代清結關於所舉湖北田糧處飭令回辦補辦手續之訓令已可證明且就所呈交案送文簿查核自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至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陸續送文二十次(聖交字一號至二十號)最後一次咨送送撥各項賦實數字明細表(聖交字21號)則在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與申辯書所載四月八日略有不符)距三十五年八月六日已屆八個月之久是其逾限法定交代期限亦屬顯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七一六號 三十九年二月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萬際雲 前湖北潛江縣田糧處處長 男 年籍任所不詳

馬敏率 前湖北巴東縣田糧處處長 男 年籍任所不詳

黃在中 前湖北石首縣田糧處處長 男 年籍任所不詳

案(聖交字一八號)及其他應行交代事項俱如限交竣(附呈交案送文簿一本)乃後任處長梁韻湘以爭執經費之嫌故意刁難諮詢延滯會報即就該案任三十六年四月呈湖北田糧處印製代電附登交代案卷表本任於同年六月十三日分三項聲明檢附證據呈報湖北田糧處有案已可明瞭本任澈底交清惟未會報之情形嗣於同年十一月奉湖北田糧處訓令飭催回辦辦理交結後由武昌重返穀城補辦容復諮詢等手續於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將所諮詢已交冊卷與徵糧清冊及朱縣長等經手賬簿等項分別按卷加具說明咨復取得梁任收據(逃)出詎料梁任適時因案入獄旋又乘機城渝陷越獄潛逃致交案遲未會報應由梁任負責云云查交代事項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應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會呈上級機關查核前任始能卸責申辯所稱後任梁韻湘故意刁難一節是否屬實姑置不論要其尚未交代清結關於所舉湖北田糧處飭令回辦補辦手續之訓令已可證明且就所呈交案送文簿查核自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至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陸續送文二十次(聖交字一號至二十號)最後一次咨送送撥各項賦實數字明細表(聖交字21號)則在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與申辯書所載四月八日略有不符)距三十五年八月六日已屆八個月之久是其逾限法定交代期限亦屬顯然

(四)易復山部份 據申辯略稱易復山於興山縣田糧處長任內三十五年八月奉令結束當將全部存根案票圖冊物卷宗逐一造冊點交與山縣政府接收由縣府田糧科長侯敬於移交冊上逐項蓋章足證交代已清惟奉令結束期中適值匪犯與復奉令將六陳圖冊券票等項妥為儲藏保管嗣共匪退出清查物件損失歲袋二百零九條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報懇准核銷在案當湖山交卸後派有科長胡畢爾留居山將近九個月守候回文迭催會報興山縣政府總是一味拖延該科長不能再候離興南歸又已近年忽云交代不清未免報若謂已報案之損失為交代不清則陳報認事更屬顯然云云附呈移交登記簿冊十頁前來核閱移交簿自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陸續移交已逾限十天另有案卷六宗至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始移交則逾限三月以上每次移交交雖均有候敬在登記簿內蓋章惟僅能證明縣府收到移交文件尚不能謂為交代清結之證據何得以縣府未予回文會報即推測其捏報認事而希圖諉卸責任

(五)陶伯陽劉同田珍熊毅奮但九候部份 被付懲戒人劉同已於飭具申辯命令送達證簽名蓋章其餘陶伯陽等四員送達證雖未繳回但未准湖北省政府復有不能送達之情形而未據有所申辯則其主管機關湖北田糧處原函及附表所述各該被付懲戒人交代不清均逾限三月以上當屬實在自與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規定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陶伯陽劉同田珍鄧鐵青王道明熊毅奮魯聖輔但九候易濟山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程俊傑 前湖北新縣縣田糧處處長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李仲康 前湖北武穴聚點倉庫主任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侯 岷 前湖北新堤聚點倉庫主任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周羨敏 前湖北鄂中區儲運處處長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交代不清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萬際雲馬毓萃黃在中程俊傑李仲康侯岷周羨敏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湖北省政府據同府人事處案呈以准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本年(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田鳴字第三八〇五號公函以前任潛江縣田糧處處長萬際雲巴東縣田糧處處長馬毓萃石首縣田糧處處長黃在中鄂中區儲運處處長程俊傑武穴聚點倉庫主任李仲康新堤聚點倉庫主任侯岷鄂中區儲運處處長周羨敏等七人交代不清逾限三月以上業經簽奉批准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予以停止任用處分在案列表移請依照懲戒程序辦理等由檢同原表簽請依法交付懲戒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抄同原表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等申辯命令因被付懲戒人等所在地區業已淪陷無法送達經本會依法公示送達迄今已逾限期被付懲戒人等均未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查湖北省政府抄送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所屬機關交代不清人員移送懲戒表該表處分原因欄內均填載交代不清逾限三月以上等字樣該被付懲戒人等交代不清逾限三月前經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奉批准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分別予以停止任用處分在案茲復列表請付懲戒亦經湖北省政府核明無異是被付懲戒人等確有交代不清逾限三個月之事實自無可疑查前任人員自後任接替之日應將交代事項運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等均逾限三月迄未交代清楚其應負違背法令之責任即屬無可解免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萬際雲馬毓萃黃在中程俊傑李仲康侯岷周羨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裕章 四川內江國稅稽征局局長 男 年籍住 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裕章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四川內江國稅稽征局職員向監察院川康區監察委員行署報該局局長李裕章違法貪污一案同署派員調查其據存稅款侵濫辦公費位置私人各節均屬實在經監察委員冷曉東呂超張維翰提彈劾並經監察委員胡文暉馬空羣郭學禮楊羣先李夢彪梁上棟吳大字趙守鈺康玉書審查以該局長李裕章違法濫職應付懲戒以肅官箴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會飭被付懲戒人申辯命令於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函請財政部轉交本年四月十七日准財政部函復以四川淪陷李裕章行蹤不明無法轉交當經本會改用公示送達茲已逾限未據申辯前來依法應逕為議決合先說明茲就原彈劾各款分別審究如下(一)據存稅款原案開查內江國稅稽征局於本年(三十八年)五月十日起收十酒稅款計義和祥等二十八家五月十六日協興昌茂源長等十一家五月十七日永昌祥一家五月二十日泰和祥等十五家五月二十六日利源長一家五月三十一日義豐等二十家共為金圓券二、〇五八、四九九、五二〇元該局於五月三十一日始作收入傳票其號數為三二八屬實(附件一)復查國庫內江(交通銀行)支庫土酒稅核賬清單除本年五月二日至六月十七日有義發祥陶然等商號自動向內江支庫繳解計金圓券九、三一六、五〇〇、五〇一、二〇元七月四日至十一月三永和商號繳解計銀元八十六元七角外(附件二)而該內江國稅稽征局自本年元月起所有烟糖稅款多半自收(附件三)其中僅本年七月十一日繳庫土酒稅計銀元十七元三角四分(附件四)九月七日繳庫糖類稅計銀元二千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七分(附件五)稅款自收亦已違法自收又不繳庫更有觸犯公庫法第七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云云查公庫法第一條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又第二十七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並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復查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代理公庫之銀行繳納內江既有代理公庫之交通銀行而該局對於土糖烟酒等稅款既多半自收復不隨時繳庫且五月下旬陸續收稅款竟延至月底始彙作收入傳票尤屬不合其為違法濫職顯然(二)侵濫辦公費原案開內江國稅稽征局於本年七月五、六日先後指派該局課員候一位雇員崔治平前赴梓潼等處催收稅款並無出差派令為證且人事室簽到簿上除雇員崔治平公出有外動費記外候一位則自七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止僅七月十五日一天請假其餘二十四日均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名乃該局出差派費報告列有課員候一位自三十八年七月五日起至二十日前往梓潼催收欠款(附件五)實屬虛報出差派費云云查抄附之出差派費報告表總計旅費四十八元由候一位簽名此項旅費是否候一位冒領抑係該局長侵濫雖尚難證明要之被付懲戒人疏於稽察官職難辭(三)位置私人原案開查候一位候派若確係該局長李裕章姨姪李盛昌係其同鄉候一位主管庶務李盛昌經營出納(附件六)其餘梁文燾國棟宋文海孫瑞春雲千祥皆為該局長同鄉並同任職該局屬實云云查內江國稅稽征局職員無多而親戚同鄉竟達八人該被付懲戒人任用私人不避嫌疑自屬有玷官箴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裕章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蔡俊麟	錫天	男	九十	新省竹市	新省竹市	學生	領認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九十三	一〇〇第字更台	
郭俊麟	錫天	男	七十	新省竹市	新省竹市	學生	領認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九十三	一〇〇第字更台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李峻峯	馬刺街	男	四十六	福建省晉江縣	馬刺街	商	領認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九十三	一〇〇第字更台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王麗珍	日本	女	四十二	日本	日本	無業	領認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九十三	一〇〇第字更台	
周美智	日本	女	九十	日本	日本	無業	領認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九十三	一〇〇第字更台	